



LINF AIR HOLDINGS LIMITED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福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備考綜合業績(乃按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備考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810,861	640,194
合約工程成本		(643,929)	(465,213)
銷售成本		(76,746)	(97,436)
毛利		90,186	77,545
其他經營收入	5	6,240	2,5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73)	(2,801)
行政費用		(39,886)	(37,880)
經營溢利	6	54,167	39,367
融資成本		(572)	(610)
除稅前溢利		53,595	38,757
稅項	7	(3,000)	(4,600)
年度純利		50,595	34,157
股息	8	16,000	20,0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22.49港仙	15.18港仙
— 攤薄		22.48港仙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披露的重組（「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當時便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儘管因重組所產生的本集團架構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方才依法成立，但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視作持續實體（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的架構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初起已存在）方能提供有意義的資料。

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編製，惟上文所述採納合併會計法並不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第27號」），因會計準則第27號訂明在帳目最近期結算日以後發生的合併事項不應包括在帳目內。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所造成的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正就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所造成的潛在影響以及相關財務影響展開評估。根據至今的評估，本集團已初步確認若干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能會有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與股份支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按股本結算以股份償付的計劃須計及有關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以公平值為基準作會計處理。根據該會計處理法，補償成本以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價值計算，並於有關服務期間（一般為歸屬期）確認。本公司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歸屬的購股權確認補償成本。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與業務合併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並將於屆時處理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影響。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	708,940	511,149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	101,921	129,045
	<u>810,861</u>	<u>640,194</u>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部門—工程系統承包服務部和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部。本集團以上述兩個部門為基準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的業績	56,044	38,875
消耗品及零部件銷售的業績	22,626	29,949
合併業績	78,670	68,82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240	2,3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743)	(31,847)
經營溢利	54,167	39,367
融資成本	(572)	(610)
除稅前溢利	53,595	38,757
稅項	(3,000)	(4,600)
年度純利	<u>50,595</u>	<u>34,157</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台灣及東南亞等地。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服務的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 的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75,049	140,580	(13,999)	(3,287)
中國	427,863	285,236	39,667	25,100
台灣	28,514	53,794	(1,853)	2,351
東南亞	271,403	157,748	28,863	14,199
其他	8,032	2,836	1,489	1,004
	<u>810,861</u>	<u>640,194</u>	<u>54,167</u>	<u>39,367</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	719	337
匯兌收益淨額	4,837	—
手續費收入	1	3
向客戶提供擔保的收入(附註)	93	1,722
利息收入	111	129
服務收入	319	13
雜項收入	160	299
	<u>6,240</u>	<u>2,503</u>

附註：向客戶提供擔保的收入在擔保期內按收益法確認。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帳撥備	10,896	8,008
核數師酬金	564	359
折舊及攤銷	1,360	1,248
匯兌虧損淨額	—	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	—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631	2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594	17,363
存貨撥備撥回	(208)	(113)
	<u>(208)</u>	<u>(113)</u>

員工宿舍的經營租約租金約達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4,000港元)乃計入員工成本項下。

7.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年度溢利 香港	<u>3,124</u>	<u>5,431</u>
過往年度 其他司法權區	<u>—</u>	<u>(8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稅率變動影響	<u>(124)</u> <u>—</u>	<u>11</u> <u>24</u>
	<u>(124)</u>	<u>35</u>
	<u>3,000</u>	<u>4,600</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8. 股息

誠如上文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重組生效後，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自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年內，下列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中期股息如下（已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	<u>16,000</u>	<u>20,000</u>

就本公佈而言，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的資料並無任何意義，故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中向本公司宣派及作出股息分派。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約6,000,000港元。上述分派將由上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自

其附屬公司所收取得來的股息收入中支銷。因此，上述建議特別中期股息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附近日子支付予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9. 備考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50,595</u>	<u>34,157</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5,000,000	225,000,000
具攤薄作用購股權的影響	<u>23,336</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25,023,336</u>	<u>225,000,000</u>

由於年內不存在攤薄性事件，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以及按已發行225,000,000股股份計算。該225,00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已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而進行資本化發行所將予發行的75,000,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完成發行上述股份。

10.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如上述附錄所披露，為合理化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上市」）的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Excellent Overseas Limited（「Excellent Overseas」）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居間控股公司。Excellent Overseas為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前由張翼宇先生（「張先生」）及謝明秋女士（「謝女士」）擁有。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按面值以現金轉讓予張先生。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藉增設996,5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按張先生及謝女士的指示，將合共149,999,999股股份發行及配發予Polestar Assets Limited（「Polestar」），作為將Excellent Overseas的全

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而張先生則將本公司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Polestar。Polestar向張先生及謝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7股及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作為上文所述張先生轉讓認購人股份以及張先生及謝女士指示向Polestar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股份的代價。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75,000,000股股份乃資本化及發行予Polestar。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0.88港元發行75,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以換取現金。

上述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業務回顧

於本申報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及出售相關消耗品及零部件。本集團提供的工程系統承包服務主要關於光碟製造系統、廣播及影音系統、主題樂園表演系統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主要來自提供光碟製造系統承包服務。

年度內表現輝煌的光碟生產系統業務，已令到本集團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市場建立不能被忽略地位。歐洲及日本方面光碟生產設備及物料供應伙伴們都以我們能於區內屢創業務佳績而對本集團寄予厚望。

財務回顧

提供工程系統承包服務的營業額中，光碟製造系統佔約99.3%（二零零四年：100.0%），餘下部分則來自主題樂園表演系統及智能交通管理系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於二零零三年年中爆發，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內，多項商業活動均告癱瘓，對前年的收益有所影響。疫症過後，業務回復正常，本年度與去年相較亦錄得增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12.1%微跌至11.1%，部份由於競爭對手之間的價格競爭激烈，以致工程系統分包項目的毛利率下滑，部份亦由於溢利率較高的貿易及售後服務收益不及工程系統承包收益的增幅。

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約5.3%微升至二零零五年約6.2%。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業務所致。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59,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從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00,000港元)，帶息銀行借貸總額約為53,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300,000港元)，其中約5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8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約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二零零四年：1.1)，資本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的比率)則為18.4%(二零零四年：1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出分別約達1,3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履約保證及因銀行就一間附屬公司進行的工程發出保證書而承擔或然負債。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按揭貸款約為500,000港元，該筆貸款乃以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作抵押。

員工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75名員工。員工薪酬包括醫療福利及員工宿舍，乃根據業界慣例、員工的表現及工作經驗與當時的市況釐定。年內員工總成本約為18,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對本公司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已授出15,0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承授人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歐元及日圓計值。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拉近貿易帳款的收款與付款時間，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已使用相同貨幣銷貨及購貨。

前景

現時DVD光碟燒錄機的價格已到了大眾可負擔的水平，並成為了個人電腦及家庭娛樂設備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期待可記錄DVD光碟的需求於未來幾年將會出現高速增長。由於可記錄DVD光碟未能完全代替可記錄CD光碟的各項用途，本集團有信心CD及DVD格式光碟的需求會於往後幾年持續錄得正面增長。因此本集團期望光碟製造技術系統於下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將出現更龐大的需求。

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中多個國家或主要城市已決定於十年內將無線電及電視廣播由模擬系統提升至高端的數位系統，以得更有效運用無線電頻寬之利。經過多年為緊貼先進的數位音頻廣播（「DAB」）及數位視像廣播（「DVB」）技術所作努力及所投放的研究資源，本集團對於能夠取得比以往更多的商機感樂觀。

除主題樂園外，憑藉本身的資歷，集團亦可競投其他大型娛樂設施、國際體育活動、世界會議與研討會及博覽的場館系統。本集團仍堅信，此業務將可於未來幾年內展現出驕人成績。

我們是航空管理系統業的後起之秀，規模雖小，但旗下專業的團隊已經取得大部份準客戶的認同，成績叫人鼓舞。本集團留意到民航及機場管理當局提供了大量公開競投合約（其中尤以中國為然），故可望此業務於不久將來有重大突破。

股息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存在，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共約6,000,000港元，並預期特別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在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並將於適當時侯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交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及享有特別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為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主要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為藍本。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及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的事項，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重要的溝通橋樑。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外部審核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的成效，向董事會提交意見與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成立則除外。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的所有適用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就本集團僱員在本集團的辛勤工作與奉獻向彼等深表感謝，同時亦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翼宇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翼宇先生、謝明秋女士和周堅銘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林振綱博士和董佩雯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